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82号

申请人：安徽雅龙流水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0650757Q。

法定代表人：郭树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联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市陈港村13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56693846T。

法定代表人：吉开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安徽雅龙流水线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联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12月22日，本院对联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向联安公司送达通知书，联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联安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吉开明（持股100%）。该公司已经停产歇业。截至移送时，本院受理的以联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共计4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1065余万元（不含利息）。

本院认为：联安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陈港村13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安徽雅龙流水线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联安公司享有的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安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雅龙流水线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联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云 倩  
书 记 员        陆 志 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